

## 市场谣言不能信 辨认真伪需仔细

(来源：深圳证券交易所)

### (一) 案情回顾

有这么一家上市公司，在股吧中流传出其要进行重组的风言风语。2014年4月底，东方财富股吧某上市公司的界面上出现一个帖子，称“该上市公司将启动重大资产重组，多路私募基金正在谋划举牌该公司，拿下控制权，对公司进行大规模业务整合和重组，二级市场股价将一路飙升。大股东现在非常被动，连夜召集多家券商寻找白衣骑士和质地优良的资产注入该上市公司，以应对私募基金的狙击，保住控制权”，以及“经向公司内部人士求证，公司高管最近都贴了封口令，凡是涉及资产重组的话题高度保密，不能发言。这种高度保密，只针对资产重组的封口令以前从来没有过。现在，公司股价暴涨，也不排除大股东参与了二级市场股权争夺的反击战”。

5月中旬，发表上述言论的账号在东方财富股吧再次发表“这次的借壳可能已经谈妥”的帖子，称“据传，该上市公司重组最近频繁接触，可能已经谈妥。二级市场的股价已经对借壳重组充分佐证”。上述帖子点击量均达3000次以上。两日后，该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，针对网络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传闻进行澄清。

乍一看好像没毛病，谁知这场传谣与辟谣的闹剧竟是董事长带头自导自演的一出戏。董事长看到上市公司股票近两个月价格大幅上涨，就跟董秘说发个没有重组的澄清公告压一压股价。董秘说市场上

没有重组传闻，这澄清公告不好发，董事长便说，没有条件就创造条件嘛，要想办法把这澄清公告发出去。两人经过一番勾兑，想出了先安排人在股吧上发帖，再出澄清公告的主意。

澄清公告发出后，公司股价确实应声下跌4%，不过，董事长和董秘等相关人员也领到了证监会的一纸罚单。因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，扰乱证券市场，董事长、董秘被处以20万元罚款，发帖人被处以5万元罚款。

## （二）案件分析与启示

我国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“禁止国家工作人员、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，扰乱证券市场”。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人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除由证监会责令改正外，法律责任还包括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本案中，上市公司的董事长等相关人员自导自演了一场“重大资产重组”传谣与辟谣的闹剧，其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，属于扰乱证券市场，最终受到了相应的惩罚，这也给上市公司的企业形象抹了黑。

如今，自媒体发展如火如荼，信息来源五花八门，投资者要擦亮眼睛仔细甄别信息真假，千万别被所谓的“知情人士”牵着鼻子走。那些小道消息、绝密传闻、重磅曝光，很可能是某些别有用意的人士放出来的诱饵。

投资者在看到抓人眼球的消息后，先在网上搜索一下，看一看信息的出处，如果只是网络帖子，可信度就要打个折扣；再搜索一下信息中的关键词，多方了解当前报道情况，避免偏听偏信。针对股市谣

言，切忌“宁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无”的心理，一定要多方参考，相信官方媒体和权威来源的信息，不可偏听偏信，以免造成损失。